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福安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青阳塬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青阳塬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高粱沟村青阳塬自然村。

3.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99732.49元）。

2.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价格付工程款。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给承包人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和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转包他方。承包人负责材料的选择、购买、调运、养护，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不听指挥，不按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返工、停工整顿，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所属经济损失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工作棚、住宅以及工程材料和设备、电路的安全，必须经常进行检查，严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对于一些特种材料必须按相关条例进行保存和管理。在施工期间无论出现任何工伤及伤亡事故，所造成的生命、财产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发包人所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如不按工期计划施工或进度缓慢，延误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和工期，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有权予以撤销部分或全部工程。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各种自然灾害，做好预防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工序，由于措施不力或安排不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若承包人未能做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需的工、料、机及调迁、临时占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10. 损失的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无法预料、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1. 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双方的一切工程变更及质量监督等以书面形式为准。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 订立。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